

证券代码：872750

证券简称：宜通海科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灵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22,6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王惠群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持续督导券商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双方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并友好协商，双方拟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关于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之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双方战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